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楊巧琳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109年11月2日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260,000元之房屋買賣價金債權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